

人大对个案监督符合民主原则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莫纪宏

朱、潘两案启动了安徽省检、法两家几乎全部的司法程序资源和省、市、区三级人大的个案监督手段后，今年2月21日，朱、潘两被告人共同受贿的性质被予以确认。

毋庸置疑，这是一起在三级人大代表的监督下纠正的司法错案，本案能够获得纠正，至少可以说明一点，也就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职能在保障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本案引发的理论问题也是值得充分关注的，也就是说，人大代表通过民主监督程序对法院审理的具体案件进行的监督到底可以在多大范围内和什么层次上有效，人民法院依据法律程序独立作出的司法判决是否具有一定的确定力，人民法院的判决对于当事人来说是否适用信赖保护原则以及民主监督是否要受到一定的法治原则的限制等等，这些问题都要求我们重新审视民主监督机制的合法和合理性界限。

从民主原则的内在特性来看，人大对“一府两院”实施宪法和法律行为的监督范围既包括从总体上进行宏观监督，也包括对具体行为的监督。因此，人大对法院审判的具体案件进行监督是完全符合民主原则的要求的。当然，人大基于民主原则对法院审判的具体案件进行监督，也必须符合法治原则的要求。人大在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当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解决，而不能简单地依据人大与“一府两院”的组织关系来随意代替“一府两院”行使职权。法院审判的具体案件不管存在什么问题，通过民主监督机制发现了，应遵循严格的法律程序来处理，特别是当人大与法院对同一问题如何适用法律和认定事实发生争议时，不能简单地以人大享有监督权来决定谁对谁错，而应当建立一个比较权威的保障宪法实施的监督机构来解决宪法适用中的纠纷。

在人大对朱、潘两案的监督过程中，可以看到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较好地履行了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把握和遵循了严格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